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规定以及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、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其他关联方、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于2018年1月与自然人吴根良签订《借款暨担保合同》，向吴根良借款实际1,000万元，公司前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名义与夏建统、夏建军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恒越”）等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于2019年1月29日被法院强行扣划7,419,463.00元。2020年秦商体育同意将持有本公司159,267,665股股票2017年应派现金红利1,592,676.65元，及与本公司的应付往来款3,302,000元用于抵销本公司代偿款；公司2021年度收到赔偿款41,480.68元，累计获得赔偿4,936,157.33元。

（2）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于2017年12月与自然人李恬静签订《借款/担保合同》，向李恬静实际借款6000万元。公司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智慧”）、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康集团”）、夏建统、夏建军、黄杰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但该对外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也未对外公告，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于2020年4月29日被司法执行扣划58,000,000元，2020年8月13日被司法执行扣划29,263,142.73元，累计被划扣87,263,142.73元。

（3）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与自然人刘韬签订《借据》，向刘韬实际借款2500万元，公司、夏建军、夏建统、锦州恒越、天夏智慧为共同借款人，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于2020年8月17日被司法执行扣划10,664,162.92元。

（4）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于2018年1月与杭州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小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杭州中小借款19,000万元，同时秦商体育与杭州中小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公司3,550万股股票

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夏建军在未经公司正常流程审批的情况下，以公司名义和夏建统等与杭州中小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在质押股票 3,550 万股被强行过户抵偿部分借款后，公司银行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被法院强行扣划合计 118,259,579.16 元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获得了《保证合同》中的连带保证责任人艾斯弧（杭州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斯弧”）破产清算款 2,326,537.37 元；2021 年 7 月 26 日，获得债务人艾斯弧破产清算款 543,175.98 元，累计抵销 2,869,713.35 元。

（5）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与自然人蔡来寅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蔡来寅实际借款 4,000 万元。夏建统、本公司、睿康集团等作为共同借款人，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、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司法划扣合计 27,253,210.50 元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法院缴纳诉讼费 194,716.00 元。另外承担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121,434.19 元。

（6）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于 2018 年 1 月与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四信”）签订《最高额循环借款协议》，向湖州四信借款 3,000 万元，公司、锦州恒越、天夏智慧为共同借款人，夏建统、夏建军、申劼佶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该笔借款汇入锦州恒越账户，后债务人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被司法执行扣划 10,175,828.07 元。

（7）公司子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禧”）与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《九江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书》，向公司申请借款，用作收购文化资产的收购能力证明。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另签订《保证金协议》，公司出借的资金到账后被转入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的保证金账户，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江经贸”）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。票据到期后，由于一江经贸未能按时偿付款项，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合计扣划上海睿禧银行存款 140,000,000 万元。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原控股股东（现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）资金占用 243,369,837.82 元，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150,175,828.07 元，共计 393,545,665.89 元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对象名称	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违规担保金额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	担保类型
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	原控股股东	1,788.06	1.79%	连带责任保证
合计		1,788.06	1.79%	--

针对上述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，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积极组织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、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，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公司应积极组织内控体系自查，及时发现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；公司应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完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、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违规担保外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64,800 万元，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4.83%；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30,000 万元，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.02%，全部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丁嘉宏、冯凯燕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